

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訂定後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。
- (二)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。
- (三)「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---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
- (四)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130224469 號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。
- (二)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簡稱申評會）置委員七人，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 - 1.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。
 - 2.教師代表二人。
 - 3.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 - 4.校外之教育、心理、法律、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。
 - 5.學生代表一人。申評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；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。
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。
- (二)本會議由校長召集，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(三)必要時「申評會」得聘請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、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- (四)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
四、申訴要件：

符合下列情況要件者，得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向本校「申評會」提出。

- (一)具學生身份之在學學生者。
- (二)認為學校包括教師、行政人員或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

分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而有不服者。

(三) 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。

五、申訴流程：

(一) 學生收到行為處分之通知書或不服學校關係人處置時。

(二) 通知書送達或不服學校關係人處置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，學生之監護權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(附件二)。

(三) 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召開會議，對於學生學習或身分有重大影響處分之申訴案，應於會後十日內作成申訴決議書。

(四) 申訴決定書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送達申訴人及其代理人。

(五) 申訴人如不服申訴決定，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訴願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提起訴願。

六、審議原則：

(一)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評議時，視委員需求得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到會說明；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(二) 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並應製作評議紀錄。

(三) 申評會之審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
(四)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，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(五)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，將申訴書退還申訴人：

(1) 申訴書不合規定，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但有特殊情狀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 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訴者。其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(3) 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
(4)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
(5) 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已不存在者，但當事人主張有可回復之利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6) 對於依本要點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。

七、評議效力：

(一)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召集人宣佈定案。

(二)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，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。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，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，對申訴人施以輔導措施。

八、附則：

(一)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，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未受處分前之權利與義務。

(二)申評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提出再議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訓導組長 許智鈴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教導主任 蔡佩娟

校長：

建新國小校長 謝宗翰